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皖环办秘〔2023〕45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评估细则》《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细则》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扎实推进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建立科学、标准的验收评估体系，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评估细则》《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评估细则要求，做好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重点任务评估验收工作。

- 附件：1.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评估细则
2.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细则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评估细则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评估重点查看村庄生活污水是否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一、验收评估对象

16 个设区市

二、验收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10 分）

评估内容：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任务完成情况。

评估方式：各市自查报告。

计分方法：按年度任务完成比例计分。确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年度治理任务未完成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完成。

（二）市级抽查情况（20 分）

评估内容：对市级抽查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 3 项指标进行核实。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计分方法：对于市级抽查的评估指标进行核实，每发现一处不属实的情况扣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三）治理成效（40 分）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20 分）

评估内容：已完成治理的村庄生活污水是否得到有效处理、是否干净整洁。

评估方式：现场抽查。

计分方法：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存在水域面积 200 m² 以上黑臭水体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村庄内生活污水横流形成淤积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存在生活垃圾及畜禽粪污等乱堆乱放等其他脏乱差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按抽查对象的平均得分计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10 分）

评估内容：已完成提质增效任务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和设施进水浓度情况。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计分方法：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管网覆盖户数/建成区常住户数×100%）低于 7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设施月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COD）低于 100mg/L，每低 1 个 mg/L，扣 0.05 分，月平均氨氮（NH₃）低于 25mg/L 的，每低 1 个 mg/L，

扣 0.2 分。（进水水质提供人工或在线监测报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不同时扣分，以扣分少的计）。按抽查对象的平均得分计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10 分）

评估内容：重点评估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问题设施整改情况。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计分方法：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设施未制定整改方案或未按时完成设施整改的，扣 2 分；不正常运行且未纳入问题设施清单的，扣 3 分。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扣 1 分。按抽查对象的平均得分计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包括：1.无进水或进水量明显偏小的：包含设施进水口、调节池或管网接入的最后一个检查井，无进水痕迹；污水管网破损，污水外溢；检查井损坏或井内有较多垃圾、淤泥等。2.设施空转或存在明显故障的：包含动力设施未接电，动力设施接电后无法启动，或电表读数与设施正常运行用电量明显不符；管道、阀门、池体、泵站等严重损坏。3.出水水质不达标或月平均进水浓度低于设施出水排放标准的。4.采用生态治理工艺的，人工湿地或土壤渗滤系统壅水；非植物枯萎期，出现大量植物枯萎死亡现象；湿地基质表面的积泥、植物残体、杂草清

理未进行清理等；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设施破损严重无法改造的，提供证明材料和污水处理替代措施的；因村庄搬迁没有服务对象的设施，或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已将设施服务范围与其他村庄、城镇等合并，不再使用该设施的，提供证明材料，不判定为不正常运行。

（四）日常检查情况（10分）

评估内容：督察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发现问题。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

计分方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警示片等形式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的，每一例扣3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警示片等形式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的，每一例扣1分；群众举报并查实的，每一例扣0.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五）长效管护机制（10分）

评估内容：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情况。

评估方式：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计分方法：县级及以下相关部门没有制定相关长效管护制度的，扣2分；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记录，每年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按抽查对象的平均得分计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六）公众对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满意度（10分）

评估内容：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群众评议，根据调查结果计算出公众对污水治理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比例的人数。每个市调查问卷不少于 50 份。

评估方式：现场问卷

计分方法：80%≤公众满意度<90%，扣 2 分；60%≤公众满意度<80%，扣 5 分；60%以下，不得分。

（七）加分项（5 分）

验收年度内，在省级及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或作为典型案例推广的，每项加 0.5 分；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积极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纳入储备库的，每个项目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细则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重点查看水体是否有明显异味、异常颜色，是否存在返黑返臭问题等。

一、验收评估对象

16 个设区市

二、验收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任务完成情况（10 分）

评估内容：各市是否完成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评估方式：各市自查报告。

计分方法：按年度任务完成比例计分。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年度治理任务未完成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完成治理任务。

（二）市级抽查情况（20 分）

评估内容：对市级抽查过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核查。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评分方法：对市级抽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与实际抽查不相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三）工作开展情况及治理成效（40 分）

1.工作机制建立情况（10 分）

评估内容：是否比照《安徽省农村净水工作行动方案》，制定印发相应文件及落实措施情况。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

计分方法：没有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扣 2 分；没有成立净水攻坚行动指挥领导小组，扣 1 分；没有制定“一水一策”整治方案，扣 0.5 分；市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没有定期部署、调研、检查等内容的，扣 0.5 分；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没有报送县级主要领导审签的，扣 0.5 分。

2.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情况（10 分）

评估内容：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是否全面彻底。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计分方法：结合疑似黑臭水体清单，抽查发现省级清单之外的农村黑臭水体，皖北地区每个扣 0.5 分，其他地区每个扣 1 分。

3.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20 分）

评估内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是否达到消除黑臭、水体清澈的良好效果。

评估方式：现场查看

计分方法：水体周边有明显排污口或水体周边农户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水面存在大量影响水体观感的浮油、动物残体、白色漂浮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水体周边有垃圾堆放点或人为倾倒或堆放垃圾等，每发现一处，扣

0.5分；清淤后淤泥堆放在岸边，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扣0.5分；河道岸坡存在种植庄稼、生态护坡不完善的，扣0.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四）日常检查情况（10分）

评估内容：督察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

计分方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警示片等形式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的，每一例扣3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警示片等形式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的，每一例扣1分；群众举报并查实的，每一例扣0.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五）长效管护机制（10分）

评估内容：指农村黑臭水体消除黑臭后是否制定相应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定期进行巡查、水质检测等。

评估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计分方法：未定期巡查并建立问题台账的，扣1分；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扣0.5分；未明确长期管护责任人的，扣0.5分；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的，扣2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六）公众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满意度（10分）

评估内容：指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群

众评议，根据调查结果计算出公众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比例的人数。调查问卷和询问不少于 50 份。

评估方式：现场问卷

计分方法：80%≤公众满意度<90%，扣 2 分；60%≤公众满意度<80%，扣 5 分；60%以下，不得分。

（七）加分项（5 分）

验收年度内，在省级及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或作为典型案例推广的，每项加 0.5 分；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整县推广“以用促治”方式，将 50%以上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承办给集体、个人用于养殖、种植等，实现水体久治长清的，每县加 0.5 分；积极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并纳入储备库的，每个项目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